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發現 A 船的船主甲雇用的船長乙，駕駛 A 船違規進入拖網漁船禁漁區內從事拖網作業，農委會以 B 函與 C 函，分別對甲與乙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及 3 萬元。甲於 B 函及 C 函送達之第 26 日，分別對 B 函及 C 函提起訴願，主張 B 函處罰 7 萬元乃屬不當，且農委會不應對同一漁船作業處罰 2 次，不應處罰乙。請問訴願機關就甲對於 B 函及 C 函分別提起的訴願，是否應予以受理？訴願機關得否審理罰鍰處分的妥當性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 A 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，經勞動部以 B 函核發聘僱許可。其後勞動部調查發現，A 接受乙經紀公司安排，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並領取通告費屬實。勞動部以 A 為聘僱許可以外之雇主從事工作之事實，廢止 B 函並限期命甲公司為 A 辦理出國手續。甲公司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，主張 A 的特殊專長為甲公司所迫切需求。請問訴願機關是否應准予停止執行？甲公司於訴願程序進行中，並未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，而是直接向該管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請問該管行政法院如何處理該停止執行聲請案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簡稱社會局）審核，認定甲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以 A 函否准甲的申請案。甲認為其條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提起訴願未獲救濟，擬提起行政訴訟，請問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？如何為訴之聲明？行政法院若欲為甲勝訴之判決，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那些內容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（簡稱甲集管團體）之卡拉 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簡稱智慧局）審定為：「電腦伴唱設備每臺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計算。」乙飲料店對於該使用報酬率有異議，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（簡稱集管條例）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智慧局申請審議，經智慧局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審議，並將使用報酬率事項公布於智慧局網站，丙飯店等 200 人先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向智慧局請求參加審議。智慧局邀集當事人等召開意見交流會，又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（簡稱著審會），針對使用報酬率之審議進行諮詢。智慧局於參酌著審會結論及雙方意見後，以 A 函通知甲集管團體，審議決定使用報酬率為「電腦伴唱設備以每臺每年 500 元計算。」甲集管團體認為 A 函對其不利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。請附理由說明甲集管團體應提起何種類型的行政訴訟？應如何為訴之聲明？行政訴訟進行中，法院是否應命曾參與審議程序的丙飯店等 200 人參加行政訴訟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

第 25 條第 1 項

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，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；申請時，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。

第 25 條第 2 項

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；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，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，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。